

# 坑梓科技文化中心项目“8·15”高处坠落受伤事故调查报告

坑梓科技文化中心项目“8·15”事故调查组

2023年10月12日

##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 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	2
(三) 项目许可情况。 .....	3
(四) 安全管理情况。 .....	3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	4
(一) 事发经过。 .....	4
(二) 现场处置情况。 .....	4
(三) 伤者后续情况。 .....	5
(四) 死亡原因相关情况。 .....	5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	5
(一) 事故伤亡情况。 .....	5
(二)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四、现场勘查及技术分析 .....	5
(一) 现场勘查情况 .....	5
(二) 医院病历诊断情况。 .....	9
(三) 事故主要原因分析 .....	9
五、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	10
(一) 事故直接原因 .....	10
(二) 事故间接原因 .....	11
(三) 事故性质。 .....	11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11
(一)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11
(二) 对事故有关个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12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	12

2023年8月15日17时10分许，在坑梓街道吉康路与光祖南路（横平路）交汇处东南侧坑梓科技文化中心项目北区1栋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受伤。伤者尹\*方被送往医院救治，于2023年9月15日治疗无效死亡，受伤救治时间已超过30天，故定义为受伤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深圳市坪山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22年修订版）》的规定，经坪山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委托坑梓街道办事处依法成立坑梓科技文化中心项目“8·15”事故调查组。

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问询谈话、调查取证、技术分析等方式，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明确了事故责任，提出了防范措施和工作建议。

##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为坑梓科技文化中心，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吉康路与光祖南路（横平路）交汇处东南侧。总用地面积17310.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0681.35平方米，项目场地分为南（09-09地块）、北（09-06地块）两个地块及连通两地块间的地下通道，两个地块均设2层地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栋6层建筑（科技馆、书城，建筑高度38.95m，09-06地块）及1栋5层建筑（文化馆及老干部活动中

心、文化馆，建筑高度27.25m，09-09地块）、地上工程、红线外附属工程、室外工程等。

##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事业单位，注册资本693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550312754X，法定代表人黄沛锋，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5068号区府二办五楼东侧，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及监督管理工作。

2. 总包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4月1日，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座B1901，法定代表人孙士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35516068G，注册资金204000万元，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144128234，有效期至2027年7月4日。

合同签订情况：该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与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签订《坑梓文化科技中心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编号：施工[2020]971500024，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栋6层建筑（科技馆、书城及文创）及1栋5层建筑（文化馆及老干部活动中心、图书馆、地下室工程、红外线附属工程、室外工程、其他工程等。合同工期为1112天。

3. 专业分包单位。深圳市翔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20年7月10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宇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9R3K6B，注册地址：深圳市龙

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平安大道1号华南城东物流区12栋208号。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0]025710，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3日。

合同签订情况：该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与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综合机电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范围：坑梓文化科技中心项目综合机电工程包括且不限于电气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给排水系统、水泵房等内容，具体范围见招标文件，总日历工作天数为365天。

4. 监理单位。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1年06月10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周丽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121XB，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与泰然六路交汇处红松大厦A区13C。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监理等。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为E244068470，有效期至2024年07月18日。

合同签订情况：该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与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签订监理服务合同，涉及施工和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等工作，施工阶段总工期为900日历天，保修阶段共730日历天。

（三）项目许可情况。2022年10月10日，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坑梓科技文化中心项目工程编号为2018-440317-88-01-70421301。

（四）安全管理情况。经查阅资料发现，中建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且与分包单位深圳市翔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安全生产协议，也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开展了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建立了专项应急预案和开展了应急演练，基本履行了总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发经过。2023年8月15日下午3至4时许，分包单位深圳市翔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水电班组刘\*江（师傅）安排尹\*方（普工）去北区一楼东南侧送风机房的夹层取线管进行配管作业。下午16时11分，刘\*江发现尹\*方一直未返回作业现场，多次拨打尹\*方手机无人接听后，自行寻找尹\*方未果便向现场负责人报告情况并发动工友去寻找。17时10分左右，尹\*方被发现躺在北区东南侧送风机房负一楼预留的防坠网上（钢筋和铁丝网组成）受伤昏迷。现场工友立即报警且自行组织展开先期救援。17时40分左右，项目现场人员和消防救援人员将尹\*方抬至地面，医护人员经现场检查后，将尹\*方送至深圳市萨米医疗中心进行抢救。

（二）现场处置情况。接到事故报告后，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住房和建设局、坑梓街道办事处和坪山公安分局坑梓派出所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处置。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作出全面停工的决定；各单位各司其职，密切协作，事态迅速

得到控制，现场处置无不当之处，没有发生次生伤害。

（三）伤者后续情况。2023年9月6日，尹\*方在深圳市萨米医疗中心重症医学科经22天住院治疗，伤者家属要求出院，医院予以办理出院。2023年9月10日，尹\*方被转入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同康康复医院重症医学科病房治疗。2023年9月15日21点，家属强烈要求出院，医院予以办理出院。

（四）死亡原因相关情况。2023年9月15日罗平县马街镇宜那村委会向罗平县殡仪馆出具《证明》，显示尹\*方“于2023年9月15日死亡，符合免除遗体接运费、火化费的规定”。2023年9月17日罗平县殡仪馆出具火化证明，显示火化时间为2023年9月17日。

###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伤亡情况。尹\*方（男，55岁，云南曲靖人，身份证号532226\*\*\*\*\*），系深圳市翔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普工。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664034.07元。

### 四、现场勘查及技术分析

“8·15”事故调查组成员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询问有关人员，同时结合坪山区建筑工务署提供的《坑梓科技文化中心项目“8·15”高坠事件技术调查分析报告》（邀请专家协助技术调查），具体勘查情况分析如下：

#### （一）现场勘查情况

1. 2023年8月16日，事故调查组成员勘查现场发现，事发时能进入北区一楼东南侧送风机房夹层的途径有两种。一是通过卸货平台上方的脚手架搭建的操作平台（靠近夹层送风机房），见下图1。二是通过室外通道平台，见下图2。



图1：卸货平台上方的脚手架搭建的操作平台



图2：室外通道平台

2. 经勘查发现，能够导致伤者坠落到负一楼的洞口有三个。一是北区一楼东南侧送风机房夹层临边的排风井道口，排风井道口长6010mm，宽1100mm，到坠落点高度9500mm，见下图3。二是北区负一楼预留的竖直洞口，高850mm，宽650mm，洞口距离地面2080mm，事发时的救援通道，见下图4。三是二层洞口，长1950mm，宽700mm，已经做好临边防护（模板覆盖牢固），见下图5。



图3：北区一楼东南侧送风机房夹层临边的排风井道口



图4：北区负一楼预留的竖直洞口（救援通道）



图5：二层洞口

三个洞口均为风道，三者之间位置为中、下、上，垂直关系。

3. 北区一楼东南侧送风机房夹层旁的排风井道口设置有围挡，尺寸长4805mm，宽1204mm，高1202mm，见下图6，但洞口内缺失防护，见图7。



图6：北区1楼东南侧送风机房夹层旁的排风井道口围挡



图7：洞口内无防护

（二）医院病历诊断情况。“8·15”事故调查组成员前往深圳市萨米医疗中心调取了尹\*方的诊断病例，9月6日的出院诊断结果及伤者症状符合高处坠落导致的人身伤害。

### （三）事故主要原因分析

综合以上现场勘查情况和医生诊断病例，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1. 北区一楼东南侧送风机房夹层在事故发生时属于非正常的作业区域，无正常作业通道。

2. 伤者从北区一楼东南侧送风机房夹层临边洞口坠落可能性较大。理由如下：二层洞口盖板覆盖完好且牢固，排除从这里坠落可能；负一层风道砌体上竖向洞口距离地面2080mm，医生诊断结果与伤者在此坠落可能导致的伤害程度不符且与工作

没有关联，可以排除从负一层坠落的可能。

由于作业现场无视频监控，无目击证人，依据现场勘查情况和前述事故发生经过，排除从二层洞口、负一层竖向洞口坠落的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不排除尹\*方违规到一楼送风机房夹层取剩余线管时翻越栏杆不慎坠入排风井道受伤的可能。

综合分析，伤者从一楼夹层送风机房临边洞口坠落可能性较大，坠落高度为9500mm，见下图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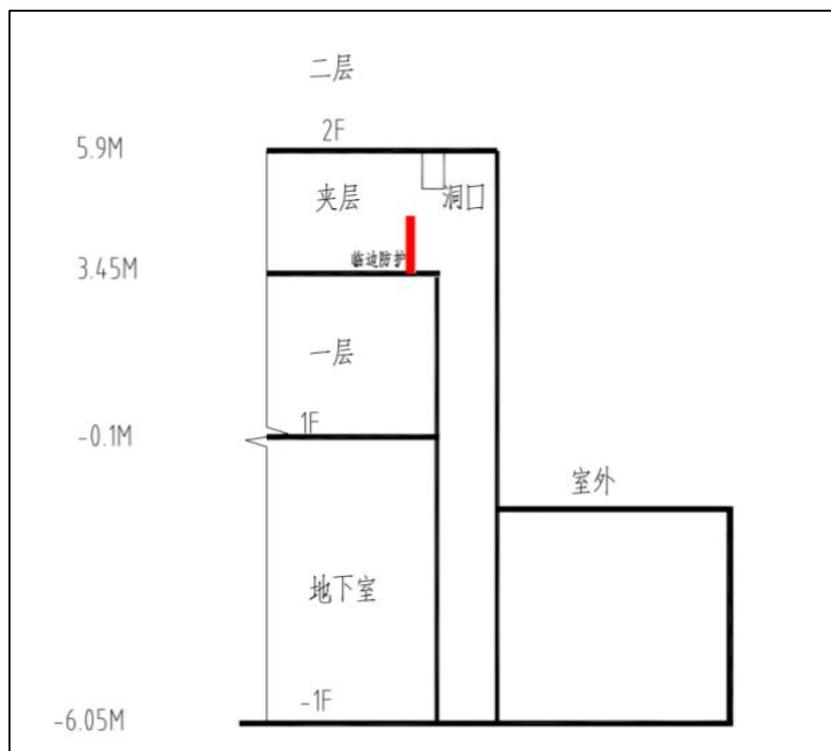


图8：伤者坠落示意图

## 五、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 （一）事故直接原因

1. 人的不安全行为。尹\*方安全意识淡薄，违规擅自进入临

边洞口有高处坠落风险的区域作业。

2. 物的不安全状态。北区一楼东南侧送风机房夹层排风井道临边洞口内防护缺失。

##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专业分包单位深圳市翔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员工进入危险区域作业。

2. 总包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临边洞口防护工作不到位，未有效督促分包单位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工作，未及时巡查发现和制止违规行为发生。

3. 监理单位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对临边洞口防护措施不规范的问题，监理监督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因事故于2023年8月15日发生，伤者被送往医院救治，于2023年9月15日死亡，受伤救治时间已超过30天，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20条规定，符合受伤事故的定义标准。

综上，经调查认定，“8·15”高处坠落受伤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深圳市翔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专业分包单位，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工人违规擅自进入危险区域作业，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区住房和建设局对其进

行警示约谈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总包单位，虽基本上履行了总包单位安全主体责任，但对临边洞口防护工作不到位，对分包单位的违规行为未及时发现和制止。建议由区住房和建设局对该单位进行警示约谈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作为监理单位，未严格细致全面检查项目工地临边洞口防护措施，监理工作不到位。建议由区住房和建设局对该单位进行警示约谈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政法函〔2014〕136号）：造成1至2人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生产安全事故的，一般不对事故发生单位给予罚款处罚。建议在事故发生单位妥善开展善后工作，全额履行赔偿义务的前提下，不对事故发生单位给予罚款处罚。

## （二）对事故有关个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尹\*方。作为深圳市翔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普工，安全意识淡薄，违反管理规定，擅自进入临边洞口有高处坠落风险区域作业，导致其发生坠落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

生，建议有关单位应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以下的整改和防范措施：

1.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各类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压实主体责任；督促各分包单位做好施工安全管理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巡查人员加强安全巡查工作，加大巡查频次，特别是加大对临边洞口危险性较大区域的检查，以零容忍态度杜绝作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2. 开展在建项目警示和安全培训教育。通过此次安全事故，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应集中组织一次项目管理人员、分包单位管理人员和班组一线人员全员安全警示教育，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管理制度，真抓安全教育实效，避免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走过场现象。

坑梓科技文化中心项目“8·15”事故调查组

2023年10月12日